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公共安全管理檢查小組設置要點

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核定

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安全視導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有效執行校園安全災害搶救宣導及善後處理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災害應變能力及減輕災害損失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設『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公共安全管理檢查小組』
- 三、組織：
  - (一)小組召集人：校長兼任。
  - (二)小組執行秘書：總務主任兼任，成員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及事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- 四、任務：
  - (一)研擬『北市教育機構公共安全管理檢核表』台(附件一)所規定的各項目評估指標。
  - (二)檢討及彙整各負責單位其執行公共安全管理情形與辦理成效。
  - (三)處理本小組成員認為必須處理之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主動提出者。
- 五、本小組會報之決議事項，應確實迅速處理，並將成果陳報 校長。
- 六、所需經費由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實行。